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（视频）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现场（视频）会议董事8人，董事廖坚、罗旭强及独立董事梁国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模具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模具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